

原告 張峯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聲明須合於可能、特定、適法、妥當之要件，特定之程度，必須足以達到足以確定既判力範圍，始足當之。若原告起訴聲明不符前開要件，受訴法院應定期命補正，如仍未補正，應予以裁定駁回。
- 二、原告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聲請依本件裁定所援引之第5條定聲請人於收受法院通知後20日內，就兩造間借款債權金額以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為限，向貴院提起確認之訴。」云云，依原告聲請狀事實理由記載，係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本票，對於原告有債權，原告主張其已清償部分，是原告之聲明，應係表明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在如何範圍（如超過若干金額部分）不存在較正確，原告宜就18張本票之債權，各在如何範圍不存在具體表明，否則原告起訴聲明有不合法之虞。
- 三、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亦與起訴必備之程式不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以新臺幣（下同）22,16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計算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5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素真